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9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6.3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0,2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965,803.63元。2022年8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GZAA301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35.48	23,835.48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1,975.19	11,975.19
3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5,476.85	5,476.8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287.52	51,287.52

二、本次延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54,768,500.00	1,138,319.98	2.08%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4,768,500.00	1,138,319.98	2.0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在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选址、装修、设备选型及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近年来外部经营形势严峻多变，造成施工组织难度加大，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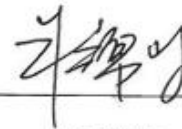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